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445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世霖（即曾樹金之繼承人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